

兵役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兵役法

重要法規
列入交代

吳鼎昌書



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印

法令目次

一、兵役法

二、兵役法規摘要

三、兵役宣傳要點

四、兵役標語

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訓令

軍征二字第零六一二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 各師管區司令部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市)政府

府署聯合視察室

案奉

軍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三日信役務字第三零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貳字第六八三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

府訓令開查兵役法規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兵役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抄發修正兵役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各軍管區各補訓處并函各戰區各行營(轉)各綏靖公署外合行抄發修正兵役法一份仰即遵照并

本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正擬辦開。復奉同年四月十四日信役宣字第三九五一號代電開：

「查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已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日渝愛役募字

第五五八五零號訓令公佈飭遵在案茲為普遍宣傳使人民澈底明瞭法令起見特擬定

兵役法規摘要」「宣傳要點」「兵役標圖」等隨電附發希轉飭依照規定(如附件

一)普遍設置兵役法規摘要及兵役標語牌并利用國民月會暨各種集會時間依照宣傳

要點詳爲瞭解以廣宣傳所需費用准在優待金項下開支除分電省政府外即希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各等因；附發兵役法及兵役法規摘要兵役標語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本部爲使各級役政人員普遍明瞭上項法令及應用起見，特將原頒法令四種印成合訂本二萬份（每本印價一元九角）按各縣（市）現有區鄉（鎮）保數目發給每單位一本。所需經費，准在各該縣（市）本年度兵役征募費項下支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法令仰遵照轉發所屬應用爲要！

此令。一

計發兵役法附兵役法規摘要兵役宣傳要點兵役標語合訂本 份

司令吳鼎昌
副司令韓文煥

兵役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非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之身者均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爲會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志願留營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輔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三章

管理

軍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

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為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為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教育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

第十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

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四條

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四章 徵集

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及齡

常備兵現役及齡之軍應受左列徵兵處理

一、身家調查

第二十條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第二十一條

四、徵集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徵

第二十二條

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

第二十三條

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爲抽

第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
應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

第二十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第五章 召集

第二十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動員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廿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現任兼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廿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第廿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廿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廿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團體學校工廠之職務優先充任之權利
 - 四、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第廿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 第廿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役任軍事補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廿八條 依志願而服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廿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規摘要

(一) 中華民國男子，都有服兵役的光榮義務。

(二) 合於免役緩役規定之壯丁，在每年一月底以前將證明文件報請保甲長辦理，領取免役證書手續保甲長如有需索賄賂不予轉報者，以貪污論罪。

(三) 每年一月份內壯丁應報請保甲長填壯丁名冊，如壯丁名冊內無姓名者即為漏丁，除提前徵送外，每甲有漏丁二人以上者，甲長提充兵役。每保有漏丁五人以上者，保長撤職，以隊附提充兵役。每鄉(鎮)有漏丁二十五人以上者，鄉(鎮)長撤職，鄉(鎮)隊附提充兵役。中籤壯丁如檢舉漏丁二人以上者，准緩徵一期，四人以上者，緩徵二期，餘類推。

(四) 抽籤係由縣(市)長兼徵兵官為壯丁代抽，中籤後製造中籤(預備籤)壯丁名冊，並列榜公佈，如有隱匿壯丁即儘先徵送，亦不予一般出徵壯丁家屬應享之優待。

(五) 壯丁檢查之標準，凡身長在一百五十五公分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者為合格，但年齡適合身體精壯雖不合上項標準亦認為合格之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為甲級壯丁，

屆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爲乙級壯丁。

(六)壯丁奉到體格檢查之通知書應按時赴指定場所聽候檢查，如無故不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七)檢查人員如違法舞弊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八)戰時每年三月八月及十二月之初旬爲徵集入伍時期，縣(市)長根據中籤壯丁名冊指名填發徵集票，在五天前交鄉(鎮)保甲長轉交壯丁本人按時到指定新兵徵集所報到。如不按期報到，經政府捕獲，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有兵役人員捆綁虐待壯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每次壯丁點閱時如有無故不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十)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避免兵役無故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謠惑衆以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管理壯丁以欺詐方法取得壯丁或親屬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各機關團體工廠學校違法包庇

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壯丁中籤後未入營以前逃避兵役者爲逃丁除由縣(市)政府懸賞緝捕責令其家屬等覓親送應徵外，並得預先扣押其家屬一人作質，令繳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優待金。如在徵集票指定報到日期後三個月內該家屬自行尋獲者，家屬解質，優待金發還。(壯丁全家逃役由鄉(鎮)長代保管其財產)但在二個月內如係政府捕獲者，所繳優待金在四千元以下時以半數充賞，半數發還，四千元以上時，以千元充賞餘數發還。在二個月內未能捕獲尋獲者，所繳優待金在四千元以下時，以半數懸賞，半數優待次號壯丁家屬。四千元以上時，以一千元懸賞，二千元優待次號壯丁家屬餘數交鄉(鎮)優待委員會保管爲優待本鄉(鎮)全體征屬之用。如本期徵集壯丁逃亡人多時，其次號壯丁家屬應得之優待金得按總額平均支配每期徵集逃亡壯丁未能捕獲尋獲時，甲超過二八以上者甲長提充兵役，每保超過五人以上者，保長撤職，保隊附提充兵役。每鄉(鎮)超過二十五人以上者鄉(鎮)長議處鄉(鎮)隊附撤職。

(十二)壯丁中籤後如有雇買頂替情事，其雇買者頂替者介紹頂替者及保長有便利頂替之行爲或隱匿逃亡壯丁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最高刑處罰，中籤壯丁仍予徵送服役，並得科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以半數賞給檢舉人，餘作優待金。又壯丁入營發現某一甲有冒名頂替者，該甲長提充兵役，每保有甲長二人提充兵役者，保

母保隊附拘提充兵役，每鄉（鎮）有保長二人以上提充兵役者，鄉（鎮）長鄉（鎮）隊附均提充兵役，如鄉（鎮）保甲長已過兵役年齡不能提充兵役者，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三)壯丁入營即由全保負責籌集安家費發給其家屬，并予下列優待：(1)減免臨時捐款勞役，(2)子女弟妹免費入公費學校肄業，(3)免納診療費入公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4)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出征壯丁在抗戰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另改租他人，(5)為發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貸款，(6)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7)生活不能維持得申請救濟，(8)得享受優待委員會及公會按期散發之資金，(9)債務可展緩至服役期滿後二年內清償之，(10)訴訟案件可提前處理經手或辦理優待人員如有侵蝕優待金(谷)及藉故遲發優待者從重治罪。

(十四)安家費集辦以保為單位，選定若干殷實富戶分若干等第凡本保出征一下，每戶捐金或谷若干，作為該下等第費。免役緩役人員亦應依家資或薪俸收入年納優待金百分之幾以作優待基金，還理征屬工廠及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等如能在應納優待金之外特別捐助五千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層轉軍政部獎敘。

(十五)

營通者爲逃兵，由縣(市)政府緝捕，鄉(鎮)保甲長檢舉，並由保甲停止其家

屬優待(鄉(鎮)優待委員會追緝其已即優待金或谷物及安家費以作出徵壯丁之安家

費及優待金，如逃兵回鄉後能確實覺悟得准限期自首、除服兵役外，仍得享受一

切優待。逃犯頂替之兵販子，送由軍法戰機機關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中籤壯丁如能

檢舉本營逃兵二人以上者除給獎金一百元至一千元外並准抵補該壯丁名額檢舉外籍

逃兵二人以上者亦准抵補該壯丁名額如該壯丁仍願服役時，由縣(市)政府酌給獎

金但所檢舉之逃兵如是欺壓良善強拉行人者，則依法嚴懲。

(十六)

護送新兵(壯丁)如有捆綁辱打，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不使穿暖吃

飽睡足八小時者，從重治罪。

(十七)

學生黨員青年團員及士紳公務員子弟應徵入營者，考選編入師管區模範隊，訓練

後優其程度體力及志願核發各特種部隊服役，并准考軍事學校。

(十八)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兵，須受國民兵教育，其普通訓練以鄉(

鎮)或保爲單位普遍實施每月舉行國民月會同時會操比賽一次，其集合訓練由後備

隊負責辦理，以集中在營二個月完成入營前之準備教育，訓練期滿編入預備隊聽候

(十九)

國民兵服役，除徵集參戰外，服任地方各種軍事補助勤務，如警備通信運輸工務

[illegible]

4市尺

五市寸

○○○縣(市)○○○鄉(鎮)第○保役法現摘要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蔣委員長設抗戰建國首重兵殺

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條

實現平等不平之允三平原則

(厚五指分)

附記

1. 由鄉(鎮)公所用駁貨木板鑄成，用盛蛋筐，框色黃底，黑字標心
2. 由縣(市)政府用壓動日紙印成後法規換票貼上進柜在熟桐油(光
3. 每條(張)或係一塊連定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或前區署附屬之地尚未鑄就
4. 顯明地點，以資懸望上或並未懸望立發覺不論整舊兩之地尚未鑄就
5. 所需工料費用在優待金項下開支作正報銷
6. 加意保護，列入交代，如有損壞隨時辦理。
7. 限文到一月內普設位置，各莊視顧客，隨時修置